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65号

申请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23日，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及债务人股东已经与全部债权人自行达成协议，故申请本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管理人报告及债务人提交材料，管理人审查认定了1家债权人的债权。2024年11月6日，债务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姚贞、第三人徐公辉已经和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并已签订《和解协议》，故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裁定认可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并终结破产程序。本案中，债务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债权人已自行达成和解，并已签订《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债务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姚贞、第三人徐公辉与债权人许红星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怡
---	---	---	----